

ZZCR-2022-12001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环发〔2022〕1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 事项清单（2021年版）》的通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经局领导同意，现将《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1年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1年版）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	对拒不改正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前款规定的罚款处罚，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的标准执行。 地方性法规可以根据环境保护的实际需要，增加第一款规定的按日连续处罚的种类。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排放固体废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3. 《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 超过国家和本省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二)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三) 未按照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四) 擅自倾倒、堆放和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对危险废物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五) 违反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未经环境影响评价即开工建设的； (六) 防治污染设施未按照要求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仍不停止生产的； (七) 违反放射性污染防治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或者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 4.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九条 排污单位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	对超标或超总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分局
3	对违法排放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4	对排污单位未申请或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行为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4.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七条 排污单位存在以下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情形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依法应当申请排污许可证但未申请，或者申请后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 （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核发环保部门许可仍排放污染物的； （三）被依法撤销排污许可证后仍排放污染物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5	对重点排污单位等不公开或者不实施公开环境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五十五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第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根据促进清洁生产工作的需要，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达到能源消耗控制指标、重点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的企业名单，为公众监督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提供依据。 列入前款规定名单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的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接受公众监督。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公布，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 第三十五条 第一项、第二项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公开以下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一) 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 (二)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如实公开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或者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情况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5.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 第十六条 重点排污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责令公开，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一) 不公开或者不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内容公开环境信息的；(二) 不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的；(三) 不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时限公开环境信息的；(四) 公开内容不真实、弄虚作假的。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试行)》 第五十五条 重点排污单位未依法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有关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依法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6	对排污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三条 排污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核发环保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分局
7	对未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擅自进行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申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未依法备案。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8	对接受委托为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服务的机构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技术单位处所收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工作；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年内禁止从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终身禁止从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工作。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9	对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评价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的，由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擅自降低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填报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并办理备案手续，经查证属实的，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定建设单位已经取得的备案无效，向社会公布，并按照规定处理：（一）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或者报告表的，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处分。（二）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或者报告表的，擅自投入生产或者经营的，分别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0	对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及环境保护投资概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由 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分局
11	对建设工程中未同时实施审批决定的环保措施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 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分局
12	对环保设施未建成、未验收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等行为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分局
13	对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未依法公开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分局
14	对从事技术评估的技术单位违规收取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由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5	对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等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企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二）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四）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五）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六）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16	对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检查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检查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排污者拒绝、阻挠环境监测工作人员进行环境监测活动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7	对未按照规定的排污行为处以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污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2.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四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或者使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的监测设备，按照规定维护监测设施，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对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应当加强自行监测，评估污染防治技术达标可行性。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责令停产整治：（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二）未按照规定安装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8	对违反设置排污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强制措施、给予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3.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第二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的水产种质资源及其生存环境造成损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机构依法处理。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分局
19	对违反设置排污口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强制措施、给予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0	对违法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将含有汞、镉、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漏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3	对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2. 《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湘江流域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国家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达标排放。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 禁止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水污染物。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违反排污许可证规定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分局
24	对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等行为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权限划分详见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0年版）》（环人事〔2020〕23号）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5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供水设施和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分局
26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新建、扩建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 第一项、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一级、二级保护区有下列行为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新建、扩建水上加油站、油库、制药、造纸、化工等严重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三）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医疗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以及贮存、堆放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分局
27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设置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三十七条 第一项、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有下列行为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设置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二）设置装卸垃圾、油类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码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28	对在乡（镇）、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设置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乡（镇）、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三）向水体倾倒排放生活垃圾、污水以及其他可能污染水体的物质； （四）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在乡（镇）、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设置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三）向水体倾倒排放生活垃圾、污水以及其他可能污染水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分局
29	对未按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的； （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分局
30	对造成水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第二款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31	对造成水污染事故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的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第二款 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分局
32	对违法排放水污染事故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导致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已有相关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要求执行停产、停排措施，继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分局
33	对被责令改正的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34	对违法从事水上餐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 禁止在湘江干流和一级、二级支流水域上经营餐饮业。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在湘江干流和一级、二级支流水域上经营餐饮业的，责令停业；拒不停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没收专门用于经营餐饮业的设施、工具等财物，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湖南省长株潭城市群生态绿心地区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生态绿心地区经营水上餐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责令停业；拒不停业经营的，没收专门用于经营水上餐饮的设施、设备、工具等财物，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对生态绿心地区其他违反生态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幅度内从重处罚。 3. 《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禁止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二）水上餐饮；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从事水上餐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拒不停业的，没收专门用于经营餐饮业的设施、工具等财物，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35	对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36	对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四）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37	对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气体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2.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四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或者使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的监测设备，按照规定维护监测设施，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对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应当加强自行监测，评估污染防治技术达标可行性。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责令停产整治：（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气体、水污染物、水污染物自动监测记录；（二）未按照规定安装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分局
38	对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39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分局
40	对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锅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分局
41	对违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42	对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分局
43	对以弄虚作假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载排放诊断系统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每辆机动车处五千元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分局
44	对使用排放不合格的机动车上路行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 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分局
45	对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 城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 依法予以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46	对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六)排放有毒有害气体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分局
47	对干洗、机动车维修未设置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分局
48	对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49	对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分局
50	对拒不接受大气污染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予以处罚。 2.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排污者拒绝、阻挠环境监测工作人员进行环境监测活动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分局
51	对拒不接受噪声污染检查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拒绝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52	对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其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达不到国家规定要求的，该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建设项目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单位和个人处以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分局
53	对拒报或者谎报规定排放噪声申报事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申报事项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54	对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导致环境噪声超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条 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保持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的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2.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理： （三）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环境噪声排放自动监控系统的，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 第二款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依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3. 《湖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处理： （三）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环境噪声排放自动监控设备，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 第二款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依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55	对经限期未完成治理噪声污染的单位必须按期完成治理任务。限期治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条 对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造成严重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限期治理。被限期治理的单位必须按期完成治理任务。限期治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对小型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内授权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决定。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加收超标排污费外，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或者责令停业、搬迁、关闭。 前款规定的罚款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决定。责令停业、搬迁、关闭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分局
56	对拒绝接受固体废物污染检查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分局
57	对拒绝接受医疗废物检查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阻碍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版），第七十条对相应条款调整为第一百零三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58	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单位的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行为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 （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 （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备案的； （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十一）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局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58	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等行为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造成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的规定，责令其在三个月内进行治疗，限产限排，并不得建设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责令其在三个月内停产整治；逾期仍未完成治理任务的，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关闭： （一）危害生活饮用水水源的； （二）造成地下水或者土壤重金属环境污染的； （三）因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造成环境污染的； （四）造成环境功能丧失无法恢复环境现状的； （五）其他造成固体废物或者液态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59	对矿业固体废物贮存使用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规定封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条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60	对违法新建、改扩建煤矿及选煤厂，违反煤矸石综合利用有关规定对环境造成污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条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 第十条 新建(改扩建)煤矿及选煤厂应节约土地、防止环境污染，禁止建设永久性煤矸石堆放场(库)。确需建设临时性堆放场(库)的，其占地规模应当与煤炭生产和洗选加工能力相匹配，原则上占地规模按不超过3年储量设计，且必须有后续综合利用方案。煤矸石临时性堆放场(库)选址、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应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煤炭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等相关要求。 第十二条 利用煤矸石进行土地复垦时，应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和国土、环境保护等相关部门出台的有关规定执行，遵守相关技术规范、质量控制标准和环保要求。 第十四条 煤矸石综合利用要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规定，达标排放。煤矸石发电企业应严格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相关标准要求，并建立环保设施管理制度，并实行专人负责；发电机组烟气自动在线监控系统数据，且保存一年以上；煤矸石发电连续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同时保留好完整的脱硫脱硝除尘系统数据，且保存一年以上；煤矸石发电产生的粉煤灰、脱硫石膏、废烟气脱硝催化剂等固体废物应按照规定进行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 第十六条 下列产品和工程项目，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质量、环境、节能和安全标准： (一) 利用煤矸石生产的建筑材料或其他与煤矸石综合利用相关的产品； (二) 煤矸石井下充填置换工程； (三) 利用煤矸石或制品的建筑、道路等工程； (四) 其他与煤矸石综合利用相关的工程项目。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新建(改扩建)煤矿或煤炭洗选企业建设永久性煤矸石堆场的，或不符合《煤炭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要求的，由国土资源等部门监督限期整改。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环境保护部门依法处罚；煤矸石发电企业超标排放的，由所在地价格主管部门依据环境保护部门提供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按照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办法有关罚没其环保电价款，同时环境保护部门每年向社会公告不达标企业名单。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61	对未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分局
62	对未按照规定的危险废物产生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63	对无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分局
64	对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损失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分局
65	对排放固体废物，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依法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九条 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排放固体废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66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 （四）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五）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六）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 （七）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的，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分局
67	对向农田、其他重金属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68	对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分局
69	对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等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上述业务，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前款规定的单位出具虚假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构成犯罪的，终身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位和委托人恶意串通，造成他人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还应当与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分局
70	对未单独收集、存放过程中剥离的土壤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 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 (二)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三) 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四)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的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71	对未按照规划实施后期管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分局
72	对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分局
73	对未按照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 （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价的； （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 （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 （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74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土壤污染防治法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 （三）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分局
75	对新建电厂兴储永久性环境造成污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新建电厂应综合考虑周边粉煤灰利用能力，以及节约土地、防止环境污染，避免建设永久性粉煤灰堆场（库），确需建设的，原则上占地规模按不超过3年储灰量设计，且粉煤灰堆场（库）选址、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应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相关要求。 第二十三条 新建电厂兴储永久性粉煤灰场违反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国土资源等部门监督其限期整改。对环境造成污染的，由环境保护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76	对粉煤灰运输造成污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 （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 （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备案的； （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十一）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2. 《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粉煤灰运输须使用专用封闭罐车，并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规定和要求，避免二次污染。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及有关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77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78	对将省外危险废物转移至本省行政区域内贮存或者处置,或者未经批准,擅自从省外转移危险废物至本省行政区域内进行资源化利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第二十一条 严格禁止将省外危险废物转移至本省行政区域内贮存或者处置。严格控制从省外转移危险废物至本省行政区域内进行资源化利用,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将省外危险废物转移至本省行政区域内贮存或者处置,或者未经批准,擅自从省外转移危险废物至本省行政区域内进行资源化利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分局
79	对涉嫌违法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或者可能造成重大污染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对涉嫌违法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或者可能造成重大污染的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的场所、设施设备予以查封、扣押。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时,应当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并出具查封、扣押清单。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80	对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又不承担处置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分局
81	对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强制	行政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82	对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环境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2. 《突发事件调查处理办法》 第十八条 突发事件调查过程中发现突发事件发生单位涉及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组应当及时向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处罚建议。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事发单位及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发现其他违法行为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移送。 发现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突发事件发生单位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涉嫌违法违纪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向监察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提出处分建议。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分局
83	对未取得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未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等行为的环境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一）未取得登记证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的； （二）未按规定办理重新登记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 （三）将未经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84	对未办理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信息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办理备案的化学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一)未办理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信息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办理备案的新化学物质的; (二)未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进口或者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的; (三)未办理变更登记,或者不按变更内容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 (四)未落实相关环境风险控制措施或者环境管理要求的,或者未按规定公开相关信息的; (五)未向下游用户传递规定信息的,或者拒绝提供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信息; (六)未建立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记录制度的,或者未记录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或者保存相关资料的; (七)未落实《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列明的环境管理要求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分局
85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建立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实验室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专(兼)职人员的; (二)未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三)未制定环境应急预案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86	对危险废物出口核准或者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书不按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第三条 产生、收集、贮存、处置、利用危险废物的单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出口危险废物，必须取得危险废物出口核准。 本办法所称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巴塞尔公约》规定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以及进口缔约方或者过境缔约方立法确定的“危险废物”，其出口核准管理也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或者不按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分局
87	对未按规定填写、运行、保管危险废物转移单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对每一批出口的危险废物，填写《危险废物越境转移-转移单证》，一式二份。 转移单证应当随出口的危险废物从转移起点直至处置或者利用地点，并由危险废物出口者、承运人和进口国（地区）的进口者、处置者或者利用者及有关国家（地区）海关部门填写相关信息。 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将信息填写完整的转移单证，一份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一份自留存档。 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妥善保存自留存档的转移单证，不得擅自损毁。转移单证的保存期应不少于5年。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延长转移单证保存期限的，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延长转移单证的保存期限。 第十三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检查转移单证的运行情况，也可以委托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检查转移单证的运行情况。被检查单位应当接受检查，如实汇报情况。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 （一）未按规定填写转移单证的； （二）未按规定运行转移单证的； （三）未按规定保存转移单证的； （四）拒绝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转移单证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的。 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备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版），第七十条对对应条款调整为第一百零三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88	对危险废物出口者未按规定报送有关信息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危险废物出口者应当按照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有关材料，同时抄送危险废物移出地省级、设区的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将有关信息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未抄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处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载危险废物出口者的不良记录。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分局
89	对未按规定申领、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五)未按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分局
90	对未按规定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 原发证机关 暂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91	对未按规定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一）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的； （二）增加危险废物类别的； （三）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四）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20%以上的。 第十三条第二款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换证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分局
92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经营活动、场所设施、场所污染防治措施等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做出妥善处理。 第二十一条 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在废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前，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填埋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服役期满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填埋过危险废物的土地采取封闭措施，并在划定的封闭区域设置永久性标记。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93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按要求执行经营情况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权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定期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保存10年以上，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情况记录簿应当永久保存。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移交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存档管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分局
94	对未按规定与处置单位签订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应当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90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95	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危险化学品企业相关信息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 （二）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三）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員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稱、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 （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六）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第三款 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企业或者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相关信息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分局
96	对未按规定备案危险化学品生产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于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97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一）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二）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三）对使用后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四）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五）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行政处罚	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五）对使用后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2.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五）对使用后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98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九十条 医疗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建设。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废物的危险废物的； （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2.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的；（四）未安装污染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3.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六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的；（四）未安装污染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99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运送、弃置医疗废物的行政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九十条 医疗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建设。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2.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贮存、处置的；（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99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运送、丢弃等过程中医疗废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中处置单位和依照《条例》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二）将医疗废物交给或委托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备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版），第七十五条对应条款调整为第一百一十二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00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九十条 医疗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建设。 第一百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2.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规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01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处理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九十条 医疗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建设。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2.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有《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疾病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环境污染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分局
102	对涉嫌违反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第四项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03	对无证或按照经营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2.《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第十八条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按照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经营台账，定期向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 企业开展非工业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应当取得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新建、改建、扩建的危险废物经营建设项目，在企业依照规定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依照权限颁发有效期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危险废物经营台账并且保存十年以上；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永久保存危险废物经营台账；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台账移交审批危险废物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未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03	对无证或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 禁止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口或者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电子类危险废物。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由 原发证机关 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分局
104	对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停业、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分局
105	对采用国家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依法暂停直至撤销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06	对废弃电子产品污染环境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分局
107	对废弃电子产品回收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子产品信息管理系统等行为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实，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的，由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分局
108	对废弃电子产品回收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09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造成传染病传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2.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局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09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造成传染病传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第四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并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件。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并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件；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件。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局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10	对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分局
111	对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的； （二）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不符合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禁止性技术、工艺、设备要求的； （三）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的； （四）未按规定记录经营情况、日常环境监测数据、所产生工业电子废物的有关情况等，或者环境监测数据、经营情况记录弄虚作假的； （五）未按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的； （六）贮存电子废物超过一年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12	对回收拆解企业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污染环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污染环境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2.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回收拆解企业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污染环境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分局
113	对回收拆解企业不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八条第四项、第五项 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认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符合环保标准《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要求;(五)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具备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对拆解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妥善处置方案。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回收拆解企业不再符合本细则第八条规定有关环境保护相关认定条件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拒不改正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资质认定书》。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分局
114	对回收拆解企业未建立固体废物台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和处置等信息,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填报;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贮存、运输、转移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回收拆解企业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15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分局
116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分局
117	对未建设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1.《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分局
118	对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2.《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一）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超出土地消纳能力，造成环境污染的；（二）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者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第一责任层级建议
119	对畜禽养殖废弃物总量超标、超总量或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一条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120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土地复垦条例》 第四十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121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土地复垦条例》 第四十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122	对不按照有关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按照有关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123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分局
124	对在湿地自然保护区内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分局

124	对在湿地内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分局
-----	------------------------------	------	--	----------	----------

125	对在国家森林公园内排放废水、废气、废渣等对森林公园景观和生态环境造成较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分局
-----	---	------	---	----------	--------

126	对在水产苗种繁殖、栖息地从事采矿、排放污水等破坏水域生态环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 （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2.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禁止在水产苗种繁殖、栖息地从事采矿、挖沙、爆破、排放污水等破坏水域生态环境的活动。对水域环境造成污染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在水生动物苗种主产区引水时，应当采取措施，保护苗种。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分局
-----	-------------------------------------	------	---	----------	--------

127	对不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二十七条 企业应当对生产和服务过程中的资源消耗以及废物的产生情况进行监测，并根据需要对生产和服务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构成高耗能的； （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 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企业，应当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治理。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并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组织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效果进行评估验收，所需费用纳入同级政府预算。承担评估验收工作的部门或者单位不得向被评估验收企业收取费用。 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环境保护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分局
-----	-------------------------------	------	---	----------	--------

128	对拒不接受放射性污染检查或不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按照有关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 （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129	对拒不接受放射性废物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130	对拒不接受放射性物品运输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 拒绝、阻碍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131	对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132	对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放射性仪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分局
133	对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二) 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三) 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 (四) 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 (五) 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分局

134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135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辐射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分局

136	对伪造、变造、转让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 原发证机关 吊销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分局
137	对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 原批准机关 撤销批准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 原发证机关 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分局
138	对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 原发证机关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一）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规定备案的； （二）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未按规定备案的； （三）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未按规定备案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分局

139	对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 (二) 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分局
140	对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台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 原发证机关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一) 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 (二) 未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 (三) 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四) 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分局
141	对未按照旧放射源等进行处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 原发证机关 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 (二) 未按照规定对使用I类、II类、III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分局

142	对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等进行处理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分局
143	对未按照规定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安全防护不及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 （二）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分局
144	对造成放射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辐射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分局

145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六条 除医疗使用 I 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的单位外，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 I 类放射装置的单位，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除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外，其他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批颁发许可证的情况通报同级公安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 第六十二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分局
146	对在生产或者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过程中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的，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四十三条 在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权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 (一) 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辐射事故的作业； (二) 组织控制事故现场。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分局
147	对放射工作单位未在含放射源设备中存放放射源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的； (二) 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未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 1 年内将其贮存的废旧放射源交回、返回或送交有关单位的。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分局

148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其依法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委托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接受委托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其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的； （二）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 （三）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的； （四）未按规定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的； （五）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未进行核实与调查，并未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分局
149	废旧放射源未按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收贮的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辐射安全许可证： （一）未按规定建立废旧放射源收贮台账和计算机管理系统； （二）未按规定对已收贮的废旧放射源进行统计，并将统计结果上报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分局

150	废旧放射源未按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收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辐射安全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取得环境保护部颁发的使用（含收贮）辐射安全许可证，从事废旧放射源收贮的； (二) 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已收贮入库废旧放射源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分局
151	对废旧金属回收业开展辐射监测发现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处罚	行政处罚	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分局

152	对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 (二)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 (三)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 (四)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 (五)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分局
153	对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未按规定对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后,送交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并承担处置费用。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费用收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五十六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分局

154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如实报告放射性废物管理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定期如实报告放射性废物产生、排放、处理、贮存、清洁解控和送交处置等情况。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核工业主管部门如实报告上一年度放射性固体废物接收、处置和设施运行等情况。 第四十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分局
-----	---	------	--	----------	--------

155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造成环境污染限期被责令治理措施逾期不治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代为贮存或者处置，所需费用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承担，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的； （二）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二）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分局
156	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分局

157	对核设施未按营运单位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代为贮存或者处置，所需费用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承担，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的； （二）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158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造成环境污染，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二）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159	对核设施营运等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160	对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处理	行政处罚	1.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罚款数额按照核与辐射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20%计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分局
161	对托运人、承运人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未按照要求做好事故应急报告的处理	行政处罚	1.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分局
162	对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 (二) 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 (三) 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分局

163	对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未按规定对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后，送交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并承担处置费用。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费用收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五十六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	------------------------------------	------	--	----------	--------